



105.09.29富保業字第1050001997號函備查

正本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保險單號碼	: 0524字第23AML0001264號	本保單係0525字第22AML0003486號保單續保
要保人	: 軒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2865495
要保人地址	: 221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58號7樓	
被保險人	: 軒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2865495
被保險人地址	: 221新北市汐止區南興路58號7樓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112年09月06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3年09月06日中午12時止	
追溯日	: 民國108年09月06日中午12時	
經營業務種類	: 分裝、裝配加工廠商、進口商、批發商、零售商	
被保險產品名稱	: 肉品、和牛、水產批發	
地區限制	: 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	
準據法限制	: 依中華民國法令	
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	: NTD100,000,000.00	

承保項目	保險金額	自負額
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D2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D10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D20,000,000.00	

總保險費	: NTD55,000.00
最低保險費	: NTD55,000.00
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

-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
-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
- AML203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
- AML206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藥品或重金屬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AML202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
- AML201B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(B)
- AML5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產品回收費用附加條款
- AML3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
-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
- 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
-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
- S006 富邦產物刑事訴訟費用附加條款

聲明事項：
 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 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
 續下頁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

一、開啟密碼
 (1) 自然人: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 (2) 法人:要保人統一編號
 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: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總經理 賴榮崇



保險單條碼 

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

保單首頁

0524字第23AML0001264號 本保單係0525字第22AML0003486號保單續保

續上頁

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

- 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
- 四、本保險商品有受保險安定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另住宅火災保險商品並受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護機制之保障。
- 五、要/被保人為自然人時，右上方證號使用非新式居留證號，請至移民署辦理換證事宜；若已完成換證，請通知您的保險服務人員辦理保單資料更正。

要/被保險人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立保險單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茲承保被保險人之後開保險標的物，於交付保險費後在後開保險期間內，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的危險事故，所致之危險或滅失，本公司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本保險單及所載基本條款、特約條款、附加條款、批單暨交存本公司之要保書，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，特立本保險單存證。
- 2、本保險單基本條款、承保條件、特別約定事項、明細、附加條款、特約條款、其他附加文件或附加批單如有需要更改時，請洽本公司出具書面批單始生效力。
- 3、本保險單非經加印本公司保險單條碼不生效力。
- 4、保險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繳款證明為憑。

以下空白